

115年度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提案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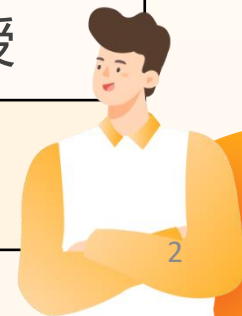
線上會議

114年5月12日14:00



會議議程

時間	主題	主講者
13 : 30 – 14 : 00	線上報到	
14 : 00 – 14 : 10	開場致詞	農業部 農業科技司代表
14 : 10 – 14 : 30	Part 1. 115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提案規則	管科會 劉毓嫻 專案經理
14 : 30 – 15 : 00	Part 2.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審查重點及實務分享	管科會 劉毓嫻 專案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 黃子彬 兼任教授
15 : 00 – 15 : 30	意見交流	



115年度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提案規則

【主辦單位】 農業部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簡報 大綱

1

規範說明

先瞭解、再申請，勝算才會更大

2

申請準備

契合需求、注意限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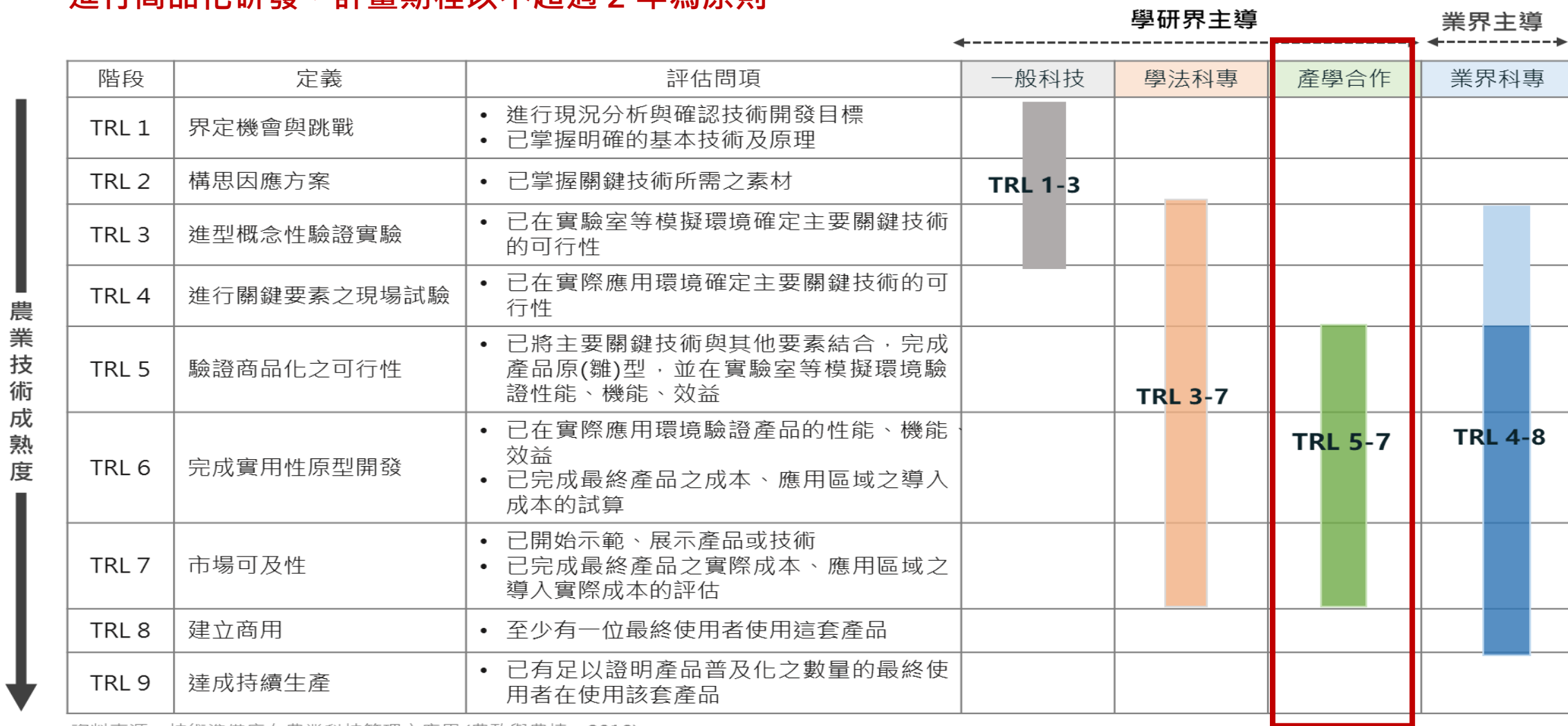
推動實績

從成功案例洞察產學合作之創新力量



計畫屬性與定位 1/2

產學合作係鼓勵學研機構提出具有產業需求或市場潛力之初步研發成果，邀請業者參與合作，
進行商品化研發，計畫期程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產學合作

計畫屬性與定位 2/2

研究端

技術落實及驗證階段

技術應用階段
(產品化)

技術移轉

商品化 / 產業化階段

市場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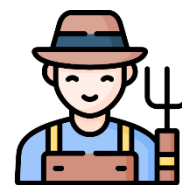
學研機構

(計畫執行者)

V.S.

合作業者

(計畫參與者)



已掌握核心技術 / 實驗室規模關鍵條件

(技術成熟度須達 TRL 5 以上)

業者出資須達計畫總經費 10%以上

(業者出資達 30 %以上，可取得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補助
重點

原(雛)型產品開發

製程放大 / 試量產

場域驗證

- ✓ 產學合作範圍不包含既有產品的委託檢驗、鑑定或測試等項目。
- ✓ 研發標的應符合產業需求性、實用性與可行性，並符合相關法規，以利後續技術移轉及商業化應用。
- ✓ 計畫結束後，完成商品化標的開發者，應儘速推動技術移轉及產業應用。



2. 申請準備

契合需求，注意限制



產學合作

研提流程





產學合作

研提資格



學研界 技術擁有者

計畫研提者

(即執行單位，受補助對象)



農業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
大專校院



依法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
研究發展之法人



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其他
政府機關(構)



產業界 計畫參與者

計畫參與者

(即合作業者，非補助對象)



公司行號

(依法註冊登記之本國公司、商行、企業社等營
利事業組織；或外商在臺設立辦事處或分公司)



非營利組織

【依法登記成立之農(漁)會、農業合作社、基
金會、學(協)會】



農業產業團體

(依法登記成立之公會)

* 提醒：個人 / 產銷班 / 畜牧(養殖)場 / 農(林)場等未符合業者參與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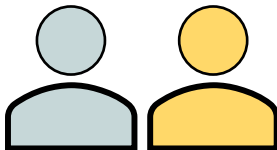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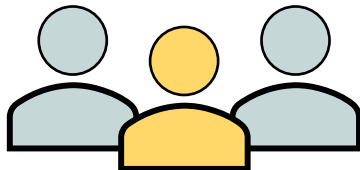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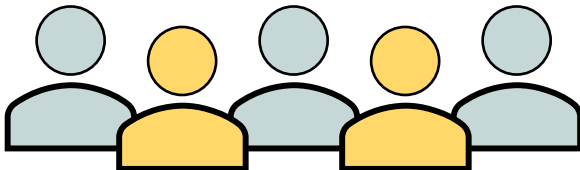
產學合作

計畫類型及合作模式



115年度公開徵求優先以政策型為主，一般型將視當年度經費情形錄取

計畫類型		政策型產學計畫	一般型產學計畫
徵求主題		經農業部科技司公告之政策優先題目與品項	因產業需求而有執行必要者
計畫期程		不得超過 2 年（執行期間 115-116 年）	
研提額度	總經費	單一 / 細部計畫總經費上限 200 萬元 / 年	
	配合款	業者出資經費應達計畫總經費 10 % 以上 (如業者出資達計畫總經費 30 % 以上，該業者具計畫研發成果專屬授權協商權利)	

合作模式						
	1 家執行單位 (技術擁有者)	1 家合作業者 (技術承接者)	1 家執行單位 (技術擁有者)	2 家合作業者 (技術承接者 / 使用者)	N 家執行單位 (技術擁有者)	N 家合作業者 (技術承接者)
	1 對 1	1 對 2	多 對 多			



產學合作

政策優先題目

農業減碳技術、 機具或設備

1.

針對國內**主要作物生產系統**或**人力短缺產業**，導入**減碳技術、農業機具或設備**，提升量產效益，並透過**場域驗證提出具體之碳減量效益計算模式**。

農業剩餘資源 商品化應用

2.

開發**具商業化發展潛力之農業剩餘資源利用技術與產品**，如肥料、飼料、高值應用素材及替代性綠色材料等，並**導入實務生產流程**，**優化料源蒐集效率，降低集運與處理成本**。

農食安全與 防衛韌性

3.

因應氣候變遷、疫情封鎖或戰備存糧等，建構即時處理與暫存機制，有效調節供需落差、減少農漁畜產品損耗，進而保障農食體系韌性與永續供應，如：

1. **建立快速且標準化之多項原料處理流程**，提升供應鏈中段即時調節與儲備能力，
2. **應用常溫保存加工技術**，確保在無冷鏈配送下能維持食品安全與品質穩定。

動植物健康 管理模式

4.

應用具環境友善特性之低風險資材，如微生物製劑、天然萃取物、誘導抗性物質、礦物資材、發酵液及有機資材等，**建立具市場競爭力之高經濟動植物健康管理模式**，並導入生產場域驗證，**達到減少或替代至少三分之一傳統化學性資材之使用依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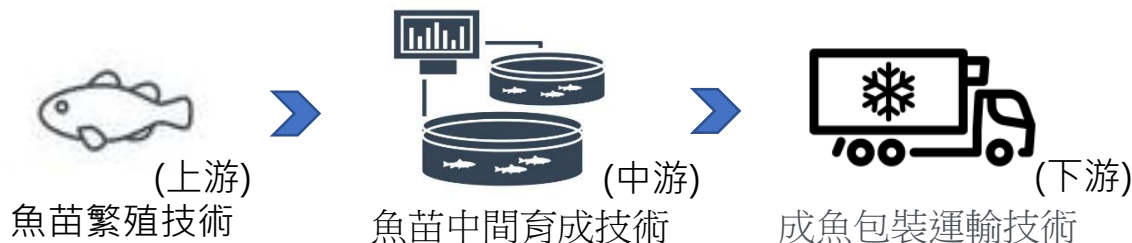


多對多合作案例

案例. 石斑魚產業供應鏈 (執行單位: 臺大 / 水試所 / 海大)

1. 技術垂直串接

指同一業別之產業鏈上、中、下游關聯技術串接



2. 技術水平並進

指不同業別應用自身核心技術針對同一標的共同開發

案例. 延長食材保存鏈 (執行單位: 畜試所 / 中興 / 屏科大)



3. 技術跨域協作

指不同業別共同投入一項或多項商品開發或服務，建立跨領域或跨業服務平台



例如. 資通訊與設備開發業者分別投入智慧農業科技服務



產學合作

送件方式及應檢附文件



115年度農業產學合作計畫將透過公文及網路公開徵求，
計畫主持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於徵求期限內向**農業部申請**

【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止**，以**電子公文交換章**或**郵戳**為憑。

【送件方式】1. 農業部所屬試驗場試所：由服務機關統一提出申請
2. 學校、法人：由計畫主持人 / 統籌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應檢附之文件不全，視為資格不符，將無法進入審查程序

提案檢核表

資料送出前請先逐項檢查
且在「自評結果」欄勾選
確。

提案說明書

- 擬解決問題
- 設定研發標的
- 規劃產業應用模式

合作業者資料

- 參與業者合作意願書
- 參與業者基本資料
- 參與業者身分證明文件
- 參與業者營業稅申報文件*

場域證明文件*

視個別計畫需求提出
例如：
加工場登記證、農場/牧場登記證等



申請文件檢核

補正作業及資格確認

確認受理計畫件數，以及辦理提案資格及文件格式等項目檢核。



文件完整

→ 進入**初審**



內容缺漏

→ 3個工作天補正
(1次為限)



逾期送件、逾期補正
→ 不符合申請資格

計畫內容審查

初審

計畫內容是否為合作業者既有產品之委託檢驗、鑑定或測試等

主持人及執行團隊是否具備與本產學案相關之初步研究成果 (TRL5以上)

符合重要政策範疇，具產業需求迫切性



額外加權計分，包含：

1. 技轉實績
2. 業者出資達30%
3. 業者持續開發農業部技術、
4. 執行單位提報農業部研發成果

複審 (須達 80 分以上始進入排序)

產學合作必要性(25%)

- ✓ 具量產或商品化基礎 (技術成熟度達 TRL 5 以上)。
- ✓ 計畫內容不包含廠商委託檢測、鑑定、測試或試驗等項目。
- ✓ 本次提案內容未獲它項政府補助者。

產出項目創新性(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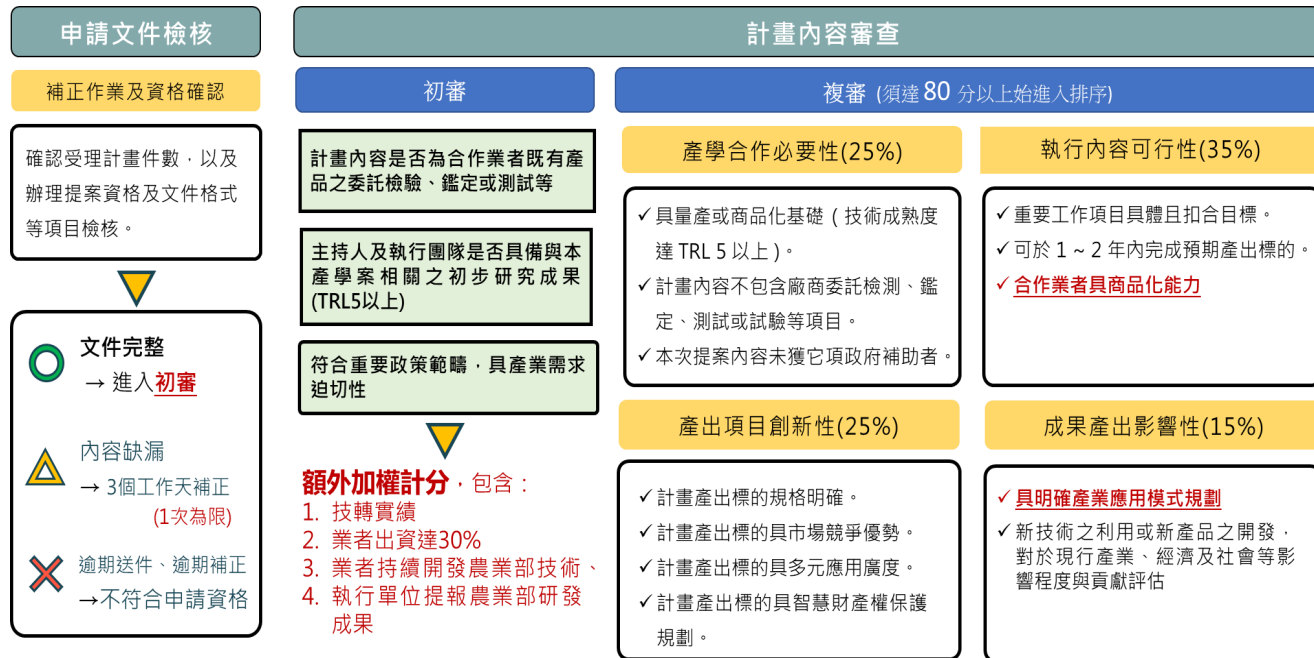
- ✓ 計畫產出標的規格明確。
- ✓ 計畫產出標的具市場競爭優勢。
- ✓ 計畫產出標的具多元應用廣度。
- ✓ 計畫產出標的具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劃。

執行內容可行性(35%)

- ✓ 重要工作項目具體且扣合目標。
- ✓ 可於 1 ~ 2 年內完成預期產出標的。
- ✓ **合作業者具商品化能力**

成果產出影響性(15%)

- ✓ **具明確產業應用模式規劃**
- ✓ 新技術之利用或新產品之開發，對於現行產業、經濟及社會等影響程度與貢獻評估



計畫通過後續作業

提案結果公告



提案結果函知提案單位與計畫主持人，並同步公布於計畫網站。

計畫書調修



依審查意見撰寫年度計畫說明書。

計畫核定 / 簽約



檢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合理性，完成計畫核定並簽約。

計畫成果歸屬及運用 ^{1/2}

(詳情請參閱農業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https://reurl.cc/3KRzxR>)

- **執行單位為農業部所屬試驗研究機構或未通過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者，產學計畫所獲得之原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依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歸屬國家所有。**
- **執行單位如已通過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產學計畫研發成果**依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歸屬執行單位所有，惟本部或所屬機關(構)依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9 條規定，享有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讓與之實施權利。
- **執行單位擬將產學計畫研發成果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授權實施，應依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並報經農業部同意。如未依規定辦理，農業部得撤銷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計畫補助，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停止接受計畫主持人及其相關人員申請及執行農業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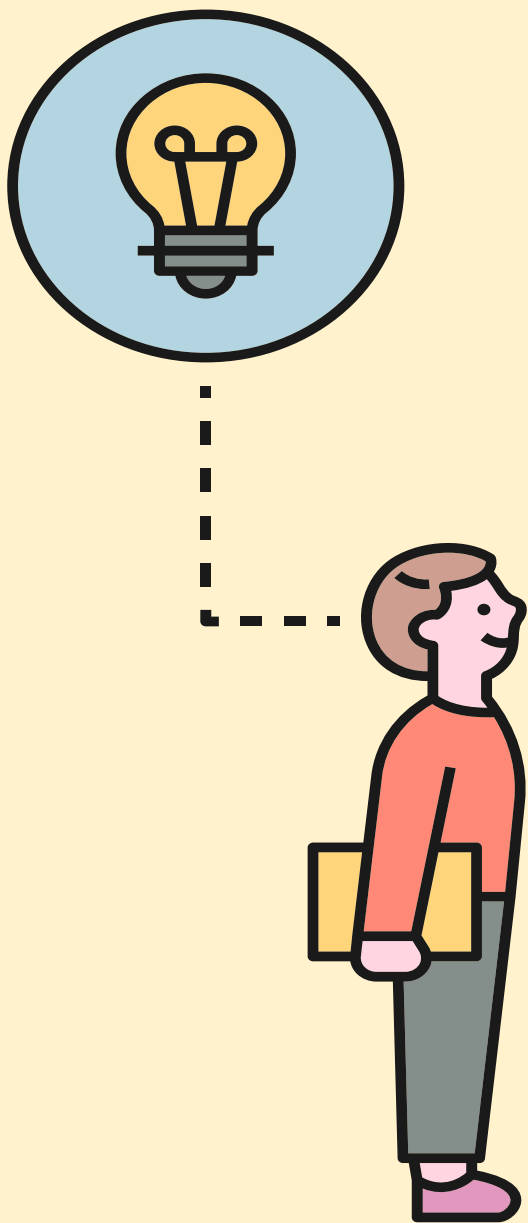
計畫成果歸屬及運用 2/2

- 產學計畫研發成果授權計價時，得參考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授權對象如為本計畫之合作業者，研發成果之計價得酌予優惠。 (*非抵免)
- 辦理研發成果**授權實施**，應符合農業部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
 1. 研發成果授權實施應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2. 研發成果**授權實施對象如為出資達該計畫總經費 30 %以上**之合作業者，執行單位**得以專屬授權、有償讓與或信託方式運用研發成果**，惟執行單位**應於計畫結束 1 年內報經農業部同意**，始得為之。
- 產學計畫結束後，執行單位及合作業者應配合農業部（或委託之第三方）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情形之調查，以及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發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並適時提供產業運用相關資料。

*研提限制

計畫主持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緩產學計畫研提：

1. 近 **3** 年（即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2案**以上農科產學計畫結案未公告技轉。
2. 近 **5** 年（即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2案**以上農科產學計畫結案未完成技轉。



3. 推動實績

從成功案例洞察產學合作之創新力量



產學合作

輔導措施 參加產學合作計畫好處



專家入場輔導 45 場

依據個案需求，導入訪視與專家陪伴機制，提供跨技術調整支援，加速技術商品化開發進程。



商品化素養培訓 6 場

依據主題邀請熟悉產業實務的專家授課分享，協助產學研各界掌握商品化關鍵，突破產品開發瓶頸。



研發成果推播 14 家

鼓勵已商品化之產學合作業者積極參展，拓展國際市場網絡，創造產業上下游交易 **3,637萬元**。



技術 / 資源媒合

曝光 > 8,000 人次

鼓勵產學(研)交流合作，引導學研界掌握技術應用廣度與商品化需求。





產學合作

執行實績

目前在農業機械、動物飼養與福利促進、加工增值與植物健康管理等領域，皆已展現顯著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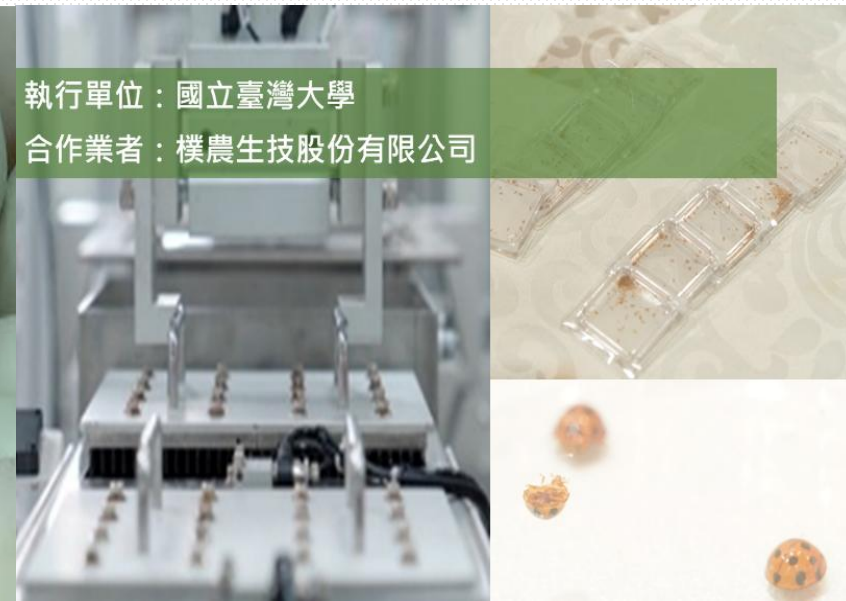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合作業者：郡野實業有限公司

顛覆傳統果園作業的省工模式
- 電動履帶式高空作業車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合作業者：泓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滿足外銷市場
- 無鉛無銅與無斑點皮蛋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合作業者：樸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決生物防治產業發展困境
- 天敵（草蛉、瓢蟲）智慧生產系統



產學合作

績優個案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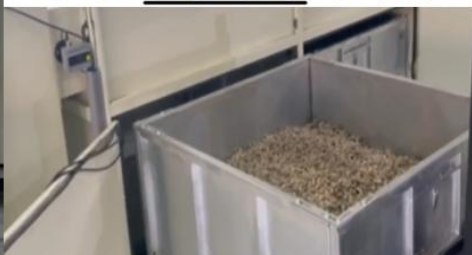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 晟豐農機公司 共同研發

開發智慧節能農產品乾燥技術

透過環境感測技術精準監測溫、濕度，實現最佳化節能乾燥控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系統結合太陽能模組與深循環電池進行儲能，不僅強化乾燥過程的永續性，更成功節省25-30%電能消耗，並大幅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環境溫濕度記錄													
編號	日期	時間	A溫度	B溫度	C溫度	D溫度	E溫度	F溫度	G溫度	H溫度	I溫度	J溫度	K溫度
99	06/14	04:04	37.6	80	44.4	67	40.3	84	43.2	72	39.4	86	40.2
100	06/14	04:14	37.5	80	44.4	67	40.3	85	43.2	72	39.4	87	40.1
101	06/14	04:24	37.5	80	44.3	67	40.2	85	43.2	72	39.4	87	40.1
102	06/14	04:34	37.1	79	40.9	75	39.8	82	40.5	77	38.9	85	38.5
103	06/14	08:33	34.7	90	30.5	78	35.3	91	30.2	89	34.1	89	29.8
104	06/14	08:43	34.4	90	30.2	81	34.9	91	29.9	88	33.7	89	29.2
105	06/14	08:53	34.3	90	30.0	82	34.6	91	29.7	89	33.6	89	29.0
106	06/14	09:03	33.9	90	29.9	84	34.4	91	29.6	87	33.3	89	29.9
107	06/14	09:13	33.9	90	29.8	84	34.4	91	29.7	86	33.2	89	29.2
108	06/14	09:23	33.9	90	30.0	83	34.4	91	29.9	85	33.2	90	29.6
109	06/14	09:33	33.8	90	30.0	83	34.3	91	29.9	84	33.2	89	29.8



商品機開發、場域驗證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神跡酒造有限公司 共同研發

開發在地甘藷精釀啤酒

選用複合國產甘藷品種作為啤酒生產輔料，並結合釀造埔桃酒後的橡木桶進行過桶熟成，成功釀造出富有臺灣在地風土特色的精釀啤酒。這項技術不僅富含酚類和類黃酮，還成功授權業者量產並已進駐臺南晶英酒店等高端通路販售。



商品開發、量產



產學合作

績優個案 2/2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寶林生物科技公司、佐翼科技公司 共同研發

開發淡紫菌之商品化製劑

建立 TNZZS6 菌株於 650 L 中型發酵槽進行試量產的標準作業流程，並經無人機噴灑試驗證實，淡紫菌可濕性粉劑稀釋 500 倍（活菌數約 2×10^7 cfu/ml）後，對荔枝椿象越冬成蟲的防治率達 67.9%，顯示其在農業害蟲防治上的潛力。

製程放大、場域驗證



國立中興大學 & 無名樹設計有限公司 共同研發

開發複合型抗白蟻技術

透過防蟻毯與塑膠膜覆地之結合，可有效提升建築物防蟻效能。試驗結果顯示，該技術可將巡檢頻率延長近半年，進而降低維護成本與風險，同時確保建築結構的耐久性，為建築與裝修業者帶來更靈活且高效的白蟻防治解決方案。

場域驗證



115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提案規則 Q&A



115年度

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審查重點及實務分享

【主辦單位】 農業部

【執行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提案說明書審查重點 1/4

1.

選定合作團隊

- ✓ 核心技術主導者宜擔任計畫主持人
- ✓ 具核心技術承接者 (可直接將技術運用於生產、製造) 為較適當的合作業者

2.

初步成果概述

- ✓ 透過先期研究成果來證明已掌握本次商品化核心技術 $\geq$ TRL 5
- ✓ 展現合作業者研發歷程，以及參與產學合作需求與動機 (對應附表5-業者基本資料表)

《範例》

本計畫成員長期致力投入OO生物性資材研究，OOO年所執行之「OOOOOOOOOO計畫」為協助國內業者提升OOOO應用價值，且於OO田間試驗證實OOOO結果優於傳統化學肥料施用效果.....。鑒於OOO年到OOO年的結果發現，本計畫團隊已掌握OOOOOOOO技術及OOOOOO條件。

本計畫合作業者為國內前三大生物農藥商，目前主要市場為臺灣、大陸及東南亞，公司內部具有30名以上的研發人員，長期投入OOO資材開發，本次合作訴求為運用OOO年於OOOOO單位授權之「OOOOOOOOOO」技術為基礎，期望透過OOOOOOOO技術，來優化OOO.....。

提案說明書審查重點 2/4

3.

擬解決問題

- ✓ 先就政策、產業及市場等面向問題進行探討，再**聚焦本計畫待解決項目** (* 此問題或瓶頸將可運用前項核心技術來解決)

《範例》

根據農業部〇〇〇〇年統計全臺灣〇〇〇 (作物) 種植主要集中於〇〇〇〇等地區，面積約〇〇〇〇公頃，年產量逾〇〇〇〇公噸，惟產地價格長年停留在〇〇元/公斤擺盪。除前述生鮮〇〇作物價格無法穩定之外，又因〇〇作物容易有生長不直或多根之現象，導致此類格外品不受市場青睞，因此急需開發更有價值之用途，以提高農民收益。

4.

計畫目標設定

- ✓ 呼應擬解決問題

《範例》

本計畫將以〇〇〇原料為基底，於第一年 (〇〇〇年度) 透過〇〇〇〇技術調整〇〇〇製程；並規劃於第二年 (〇〇〇年度) 進行〇〇〇次量產 (每批次〇〇〇〇份數)，同時合作業者將運用既有通路辦理為期〇〇天試飲活動，蒐集至少〇〇〇位消費者體驗回饋，藉此作為本研發產品配方或製成調整依據.....。

提案說明書**審查重點** 3/4

5.

重要工作項目及
實施方法

- ✓ 依初步研究成果之技術準備度至最終商品化階段進行合理規劃
- ✓ 重要工作項目應含合作業者負責內容說明
- ✓ **配合期末管考作業期程，宜以 11 月底為階段成果產出 deadline**

6.

預定進度規劃

《 範例 》

年度	重要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負責項目之實施方法	合作業者 負責項目之實施方法
000年	建立000000飼料添加物量產標準製程	將實驗室等級000000生產模式導入合作業者生產線試製，預計生產00000份樣品，每份容量00g，並同步進行儲架壽命試驗，以建立產品保存條件.....。	本工作項目將由合作業者提供00工廠一條產線來進行產品打樣，並回饋生產問題供執行單位優化製程....。
	進行動物試驗	以前項所試製的產品進行動物實驗，以評估本產品對於00000000現象有所改善。本動物試驗將與0000單位合作，規劃透過0000000方式進行試驗動物徵選.....。(簡述動物試驗規劃或設計)	本工作項目規劃由合作業者與000單位共同進行試驗動物招募工作...。
	進行試驗數據搜集與分析作業	參與試驗之個案動物將固定於每周進行00000000之觀察和記錄，並於動物試驗結束後進行0000000分析，分析方法將採000000，分析結果主要可以反饋0000000現象及展現0000000效果.....	業者將參酌實務狀況回饋執行單位，作為技術精進或條件開發調整依據。

提案說明書審查重點 4/4

7.

預期產出及 評核標準設定

《範例》

- ✓ 應有**量化數值可供衡量**
- ✓ 其設定應與商品化標的相關，而**非僅為試驗結果或試驗過程之發現**，例如：設備或原料採購、試驗田尋找....

產出效益構面

- 技術 / 產品 / 器資材 / 專利權 數
- 國內有償技術移轉 (含專利授權) 數及收入

產業效益構面

- 促成企業 / 產業團體研發或生產投資 件數及金額

社會效益構面

- 安全產品 / 節能減碳 (%)

8.

經費預算編列

- ✓ 經費編列原則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 之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補助項目與其編列及執行基準表」所述
- ✓ 人事相關費用以年度計畫總經費 50% 為上限；技術引進、委託研究、製造或設計等費用以 20 %為上限

經費編列原則 ^{1/2}

(詳情請參閱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 <https://reurl.cc/Z4E6vM>)

常用補助科目		用途說明
人事相關費用 (年度總經費 50 %為上限)	薪俸	執行計畫僱用 按月計薪 之人員費用，例如. 專任助理 (請以114年度農業部公告標準編列，最高得編列13.5個月)
	保險	計畫僱用人員之勞、健保費雇主應負擔部分。 (請以114年度勞動部公告標準編列)
	退休離職儲金	計畫僱用人員之雇主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請以114年度勞動部公告標準編列)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執行計畫僱用按日計酬之人員費用，例如. 兼任助理、臨時工等 計畫主持人費 (單一計畫6,000元上限)
技術引進、委託 研究、製造或設 計等費用 (年度總經費 20 %為上限)	權利使用費	計畫實施所需之專利權、智財權、商標等權利金。
	委託勞務費	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進行研究等相關業務，並 以契約約定支付費用 。

經費編列原則 2/2

(詳情請參閱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 <https://reurl.cc/Z4E6vM>)

常用補助科目	用途說明
物品	計畫執行所需，使用年限未達 2 年或單價未達 1,0000 元之消耗 / 非消耗品購置，例如油料、試驗材料、試驗藥品...等費用。
雜支	與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其他費用，例如郵電、文具、印刷....等費用。
國內旅費	與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工作會議、採樣...等交通及住宿費用。
研究設備費	計畫執行所需，單價在 10,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等設備或工具，例如檢測儀器、機械工具等。 <u>隸屬資本門，需編列為執行機關財產</u>
管理費	計畫經費總額（不含管理費）扣除設備費後之 10 %計算 通過農業部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之機關(構)，始能編列。 研提單位通過評鑑與否，請連結下列網址查詢 https://reurl.cc/mr8NQ9

經費編列常見問題

- 計畫為期 2 年，執行團隊應依年度實際工作項目內容，合理編列經費使用明細，以確保資源配置之有效性與計畫執行之可行性。
- 1 家以上業者參與，每家參與業者皆應出資配合款，配合款須達年度總計畫經費 10 % 以上。

舉例來說：

某件產學合作計畫年度經費需求為 200 萬元，有 A 及 B 公司參與，出資比率皆為 10 %，因此 A 公司之配合款應為 20 萬元，B 公司之配合款亦應為 20 萬元，其他經費則為農業部補助（A、B 公司出資比率可一致或不同，惟應達年度總計畫經費 10 % 以上）。

研提案例分享 1/3

以『飼料添加物（劑）開發』為例



- 計畫書撰寫過於簡略，未說明以何種物質為原材料進行開發，且擬開發之產品究係適用何種對象、生長階段，均未敘明，無法判斷其可行性。
- 不同標的動物，營養與生理條件不同，研發方法與檢測工作應有所差異。
- 新產品特性，若與既有同質性產品差異大時，應考量商品化可能性。
- 使用複雜或多工的製程來生產，應評估其生產成本，以符合經濟效益及後續推廣價值。
- 本計畫合作廠商主要技術為產品試量產及劑型開發，廠商有無相關萃取設備，對於前端之萃取技術如何承接。

研提案例分享 2/3

以『食品加工技術研發』為例



- 食品、健康食品、藥品三者差異甚大，計畫內容應明確方向。
- 既有研發成果應具一定技術成熟度，並適度揭露相關數據以佐證研究團隊掌握量產條件。
- 應明確終端產品型態（粉、液體、錠或膠囊）。
- 針對目前市售同質性商品進行競評分析，以突顯本商品開發優勢。
- 前端原料及末端產品試製，皆採外包或委託方式，與合作業者無實質關聯，建議在執行期間加強敘述合作業者應負擔工作，以顯示產學合作的必要性。

研提案例分享 3/3

以伴侶動物(寵物)產品開發為例

- 既有研發成果應具一定技術成熟度，並適度揭露相關數據以佐證研究團隊掌握生產條件。
- 伴侶動物之食品、機能飼料添加物或動物藥品差異甚大，計畫內容應明確方向。
- 應明確終端產品型態（粉、液體、錠或膠囊）。
- 應明確界定目標對象(犬或貓)，不同標的動物，不僅營養與生理條件不同，研發方法與檢測工作亦有所差異。
- 使用複雜或多工的製程來生產，應評估其生產成本，以符合經濟效益及後續推廣價值。



送件錯誤態樣及常見問題 1/2

逾期送件

X 郵戳日期超過
截止收件日

應備文件格式錯誤，
沿用舊格式

公文受文者、收件地址錯誤，
非送案至管科會

再次研提之計畫內容，與前
次計畫書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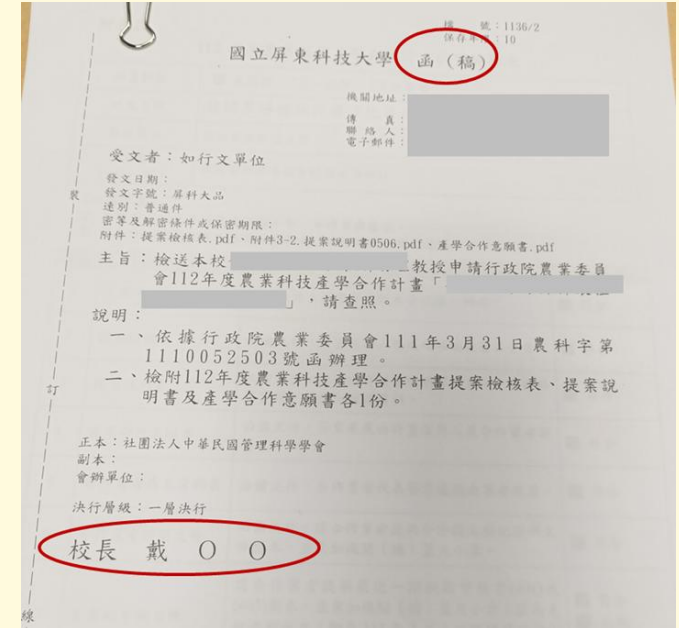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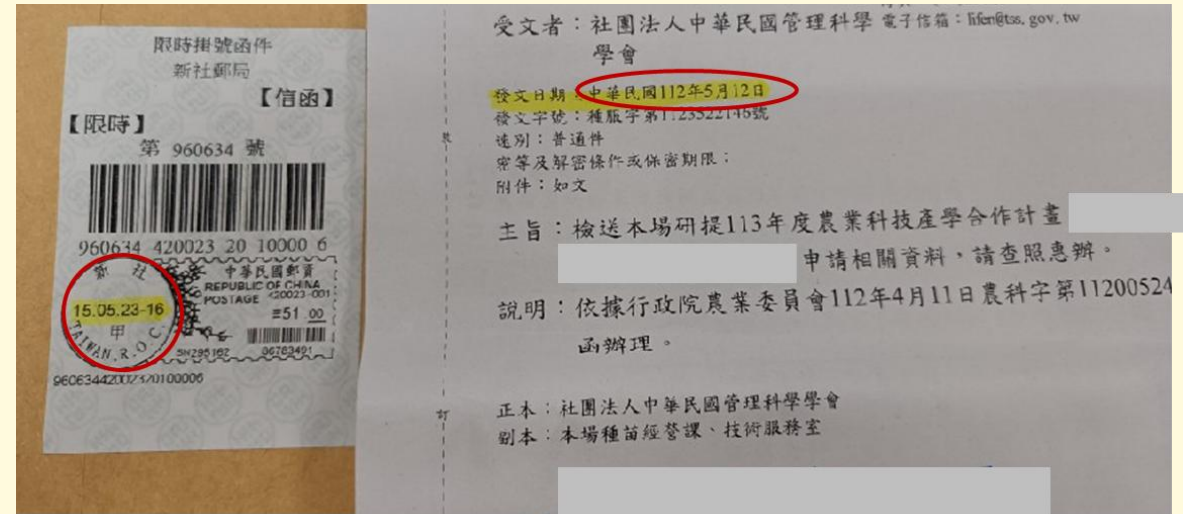
應備文件內容未填、缺漏或
未完整

X 建議參考前次提審意見調修計畫內容
與商品化規劃

X 提案說明書完成度 60 %以下(視為缺件)

X 無附公文(視為缺件)

X 提供公文函稿，未有機關用印(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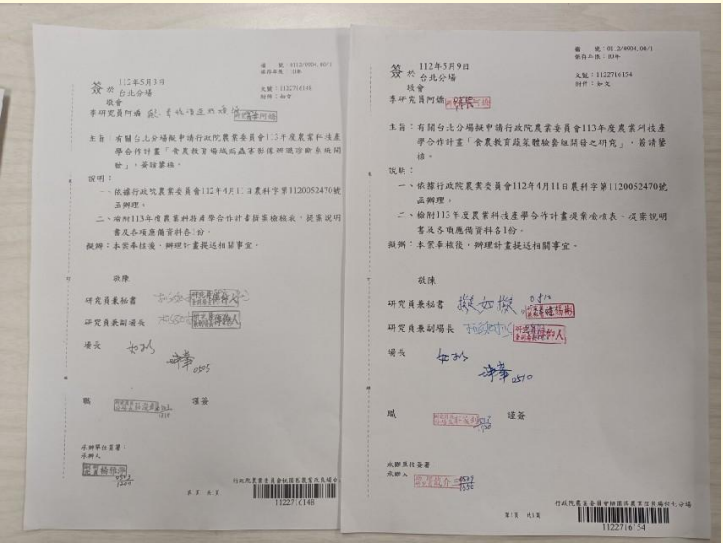


送件錯誤態樣及常見問題 2/2

X 電子公文未附加申請資料

#	附件	狀態	文號	來文機關	收文機關	收文日期	主旨
1	0	收文完成	112500010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XC0418939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	2023-05-11 14:29:38	檢送本校烘焙管理系張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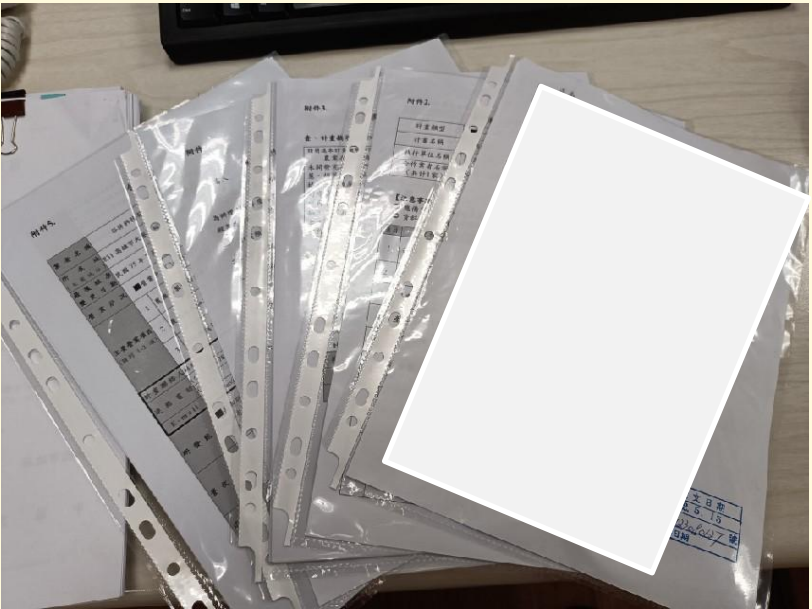
X 機關內部便簽無須提供



X 申請資料無須膠裝



X 申請資料無須分裝



115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審查重點及實務分享

Q&A



感謝聆聽

THANK YOU



對農業產學合作計畫有興趣嗎？

這裡有更多資訊 <https://www.aiuc.org.tw>

歡迎 訂閱電子報



農業科技司研究發展科

陳彥甫 聘僱助理

02-2312-4058

產學合作計畫推動小組

劉毓嫻 經理 (02) 3343-1119

吳玟葶 助理 (02) 2381-2991 分機2296